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實施目的：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方式如下：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學校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四) 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在校外行為一律視同在校園，良善及違規行為經相關單位具函通知或經查證屬實者，依本規定辦理。

六、獎勵方式：

- (一) 學生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06	生活禮儀
0601	儀容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0602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0603	熱心參加校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0604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0605	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0606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0607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0608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0609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0610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0611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0612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061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0614	經常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0615	週會或其他學校重要集會，全班(含班級導師)全數到齊者
0616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 學生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07	團體秩序
0701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校外活動，獲得前三名同學者
070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070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070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070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0706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0707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或同學權益者。
0708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事實者。
0709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0710	擔任秩序、衛生及交通糾察人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0711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 學生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08	學習成效
080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並接受表揚者。
080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080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以上活動，獲得前三名者。
080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並接受表揚者。

0805	有特殊義勇行為，或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0806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七、懲處方式：

(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違法者得移送警政、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代碼	事由
01	生活禮儀
09010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並經勸導後已改善且有悔意，並獲當事人諒解者。
090102	放學時未依規定將班級鑰匙繳交至學務處，有影響教室財物及安全顧慮者。
090103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校園安全顧慮或破壞公共秩序，係初犯者。
090104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090105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090106	借用公物，逾期未按時歸還者
02	學習成效
090201	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影響授課教師班級經營，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090202	不遵課堂秩序干擾其他同學學習，經班級幹部或教師勸告未改善，或係初犯者
090203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按時繳交作業(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090204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03	環境衛生
090301	未經同意，私自攜帶貓、狗、魚、爬蟲類等動物到校，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090302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090303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090304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04	公共服務
090401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經查證屬實，係初犯者
05	崇法精神
090501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090502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090503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09050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090505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090506	污損學校行政資料致影響彙整作業者

090507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06	團體秩序
090601	宿舍內務檢查不整潔，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090602	請假手續須到校 3 日內完成，超過 3 日至 13 日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記警告乙次(不抵功)
07	交通安全
09070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違法者得移送警政、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01	生活禮儀
10010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行為累犯或情節尚非重大，經勸導後已改善且有悔意，並獲當事人諒解者。
100102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100103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0010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10010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100106	經宣(勸)導後仍不按請假規定離校或進出校區，係初犯者
100107	侵犯他人隱私(私自打開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等個人物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0108	經宣導仍攜帶下列違禁物品進入校園(或住校生宿舍)，係初犯者。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影音(含轉傳)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電子煙、電子霧化器)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100109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100110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100111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校園安全顧慮，係累犯者
100112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02	學習成效
100201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0202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0203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繳交作業(不含週記)，經多次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00204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03	安全衛生
100301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亂丟垃圾，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100302	未經允許外訂食品致上吐下瀉送醫者
100303	未經同意，私自攜帶貓、狗、魚、爬蟲類等動物到校，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04	公共服務
100401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100402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05	法令規範
100501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100502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100503	未經同意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宿舍，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在內翻閱、使用資料、器材、電腦，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00504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100505	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100506	於校園建築物、公物等塗鴉、噴漆、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及使用功能者，另要求回復原貌及其功能或照價賠償
100507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100508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100509	經宣(勸)導後仍違反禁制高危險性之活動者： (1)投擲水球、食品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或遊戲者。 (2)使用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等影響校園秩序物品嬉戲。 (3)玩「阿魯巴」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主事及在旁助勢)者。 (4)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非教學活動校內炊事者。
1005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且情節輕微者。
100511	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
100512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06	團體秩序

100601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100602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00603	請假手續須到校3日內完成，超過14日者記小過乙次
07	交通安全
10070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違法者得移送警政、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01	生活禮儀
110101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10102	校外活動期間就寢後，未經師長同意留宿於他人房間者，記大過兩次處分
110103	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情節嚴重者。
110104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02	法令規範
11020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110202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110203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110204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110205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11020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110207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110208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視情節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110209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10210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110211	經宣導仍攜帶下列違禁物品進入校園(或住校生宿舍)，或係累犯者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3)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4)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影音(含轉傳)或其他物品。 (5)菸、酒、檳榔(電子煙、電子霧化器)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6)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

	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
110212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110213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或為行為符合兒少法虞犯行為者，如已成年者仍在此限。
110214	毆打事件煽動滋事者，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他人身體傷受害者，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110215	毆打事件持械者一律記大過兩次處分
110216	惡意或蓄意戲(捉)弄他人，對他人產生嚴重不良影響者
110217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110218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110219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於公眾場合播放使用者。
110220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03	公共秩序
110301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04	交通安全
11040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05	請假相關
110501	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累犯者
110502	經宣(勸)導後仍不按請假規定離校或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係累犯且情節嚴重者。

八、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於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2.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由學務主任核定。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由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 大功、大過、特別管教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5.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6. 獎懲累計換算及功過相抵之方式如后：累計嘉獎 3 次換算為小功乙次、累計小功 3 次換算為大功乙次、累計警告 3 次換算為小過乙次、累計小過 3 次換算為大過乙次、嘉獎及警告相抵、小功與小過相抵、大功與大過相抵。
- 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一、學生休學後再復學，在學校學習期間之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